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工程服務商。我們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山西省。於2022年，本集團為山西省按收入計的最大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市場份額為3.0%。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我們的前身為中國最早從事工業設備安裝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山西省最早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也是中國首批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於在工程服務全週期內為客戶提供全過程、全生產鏈及一體化的專業系統服務。

我們提供從(i)設計諮詢、(ii)投資建設、(iii)建築施工到(iv)運營維保的廣泛產業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程承包方面擁有：

- 2項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 4項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6項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 18項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3項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的「四位一體」產業鏈。我們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並被視為中游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建築承包商的身份承接EPC及PPP項目，大部分承包項目為EPC項目，只有少數為PPP項目。EPC與PPP為建設工程的兩種主要承包模式。EPC指工程、採購、施工的一種常見的承包模式，即承包人受項目持有人委託，進行工程項目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調試等項目工作，或進行以上全部各項；而PPP指公私合作，是基於框架協議，由政府與私人組織共同建設的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某些公共產品和服務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i)專業工業工程、(ii)專業配套工程、(iii)其他工程及(iv)非工程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產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EPC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392,666	11,284,523	10,440,058	4,711,557	3,972,504
• 作為分包商	163,520	382,651	905,454	432,046	455,644
小計：	8,556,186	11,667,174	11,345,512	5,143,603	4,428,148
PPP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65,519	503,380	233,280	63,772	191,449
• 作為分包商	-	-	-	-	-
• 作為營運商(包括PPP項目運 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48,205	218,481	237,154	117,455	131,472
小計：	1,013,724	721,861	470,434	181,227	322,921
非建設收入(不包括PPP項目 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578,710	889,334	1,028,876	423,103	496,964
合計：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於2022年，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i)四個大型項目(包括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原料廠工程項目(Hebei Tangying Metal Company Limited's Raw Material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及北京中關村商業廣場用電工程項目(Beijing Zhongguancun Commercial Plaza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的建設於2022年取得重大進展，使我們於2022年就有關項目確認巨額收入；及(ii)我們三個新項目(包括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的智慧高端產業園基礎設施工程項目(Smart High-end Industrial Park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China Second Metallurgy Group Corporation Ltd.))於2022年動工，也使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概覽」。

概 要

下表列示截至以下日期的項目數量及我們未完成合同內建設項目價值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6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相關年/期初的期初										
項目數量/未完成合同										
期初價值	825	21,014,989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加：新取得項目/新簽										
合同價值(除增值稅)	331	15,468,907	274	21,683,235	218	22,408,769	150	7,918,824	97	5,324,817
加：(調整)/變更指令	不適用	290,304	不適用	(19,283)	不適用	665,315	不適用	62,674	不適用	13,088
減：已取消項目	22	4,565,681	-	-	11	5,377,799	8	3,999,647	6	1,802,142
減：已完成項目/										
已確認收入	141	9,421,705	321	12,170,554	355	11,578,792	79	4,619,597	30	2,947,935
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未										
完成合同期末價值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922	38,347,7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同所涉項目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我們未完成合同所涉項目的平均年期為3.3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個、零個、11個、8個及6個項目遭取消，乃主要由於外部原因導致，例如客戶或投資者缺乏資金或訂立合同後設計變更。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同訂約方訂立的取消協議及/或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合同訂約方獲豁免遵守建築合同的所有義務，包括提出索償的任何權利，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合同遭取消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對於已動工的合同，本集團將在訂立相關取消協議前與對手方商討，確保可收回產生的所有成本。有關我們已取消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一節。

	2020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最後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按項目類型分析：										
EPC項目(附註)	22,269,249	31,835,663	36,922,384	36,471,211	37,122,591					
PPP項目	517,565	444,549	1,475,321	1,288,748	1,225,196					
	22,786,814	32,280,212	38,397,705	37,759,959	38,347,787					

附註：EPC項目包括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或建設工程不同階段的分包商而承接的項目。

概 要

	12月31日			2023年	最後實際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專業工業工程	15,245,338	20,595,809	28,602,146	29,163,499	29,341,421
專業配套工程	4,776,301	6,537,213	4,959,936	5,018,781	5,841,662
其他工程	2,765,175	5,147,190	4,835,623	3,577,679	3,164,704
	<u>22,786,814</u>	<u>32,280,212</u>	<u>38,397,705</u>	<u>37,759,959</u>	<u>38,347,787</u>

由於業務性質及建設工程的項目週期長，客戶與承包商在項目週期內會不時審閱和修訂合同條款乃行業慣例，以應對整個建設過程的實際需求和情況變化。有關未完成合同及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PC、PPP及非工程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8,556,186	862,681	10.1%	11,667,174	1,110,972	9.5%	11,345,512	1,317,640	11.6%	4,428,148	554,799	12.5%
PPP (含運營收入及利息收入)	1,013,724	359,337	35.4%	721,861	257,746	35.7%	470,434	248,984	52.9%	322,921	127,620	39.5%
非工程業務 ^(附註)	578,710	206,077	35.6%	889,334	379,210	42.6%	1,028,876	275,422	26.8%	496,964	103,575	20.8%
總計	10,148,620	1,428,095	14.1%	13,278,369	1,747,928	13.2%	12,844,822	1,842,046	14.3%	5,248,033	785,994	15.0%

附註：為說明我們PPP項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非工程業務分部項下的PPP項目產生的運營費及利息收入已於上述PPP項下排除及重新分配。

有關我們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劃分的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承包商	838,614	10.0%	1,061,981	9.4%	1,224,323	11.7%	549,229	11.7%	522,446	13.2%
分包商	24,067	14.7%	48,991	12.8%	93,317	10.3%	46,766	10.8%	32,353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總承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6百萬元、人民幣1,062.0百萬元、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9.4%至13.2%之間波動。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13.2%，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部分主要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包括50,000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即SAC-30項目），按收益計為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項目，對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為16.9%。該項目的毛利率為17.4%，比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高1.8個百分點，從而造成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分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7.1%至14.7%之間波動。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需要較高技術投入的專業工業工程項目，可按較高價格向客戶收費，利潤率較高，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7.1%，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宅樓宇的若干機電安裝工程項目由於技術要求較低而錄得較低毛利率，進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有關我們PPP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海外的比例較小。我們的客戶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新能源行業、基建及化工石化製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大型國企集團和民營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1百萬元、人民幣2,236.1百萬元、人民

概 要

幣3,6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9.9%、16.8%、28.3%及26.5%。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1,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8.4%、5.0%、9.3%及7.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控股股東山西建投控制的關連方應佔收入分別為3.0%、4.9%、6.6%及7.4%；而受山西國運控制的實體（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應佔收入分別為5.1%、4.8%、5.4%及7.1%。有關(i)按客戶類型劃分；(ii)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及(iii)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收入」各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必須向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器，該等合資格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5.4百萬元、人民幣2,491.5百萬元、人民幣4,9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0.3%、15.3%、30.6%及35.0%。同期內，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2,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採購額的2.4%、4.8%、14.0%及18.2%。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在同年度／期間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且我們主要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工程原材料及／或工程相關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既是我們的客戶又是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制勝之道，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工程服務商；
- 我們以自主的研發技術奠定行業地位；
- 我們在新能源項目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受益於行業趨勢；
- 我們憑藉廣泛的資質、設計能力，同時具備上下游資源協作能力和穩固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關係，因此可持續取得其他項目授權；
- 我們擁有70年的發展歷史，孕育出深厚的企業精神內涵和獨特的品牌文化特色，憑藉嚴格質量控制、卓越管理體系、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 我們強大、專業的管理隊伍，肩負我們特有的「奉獻精品、開創未來」的企業使命。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山西省及中國其他省份獲得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的地位。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把握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
- 響應建築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EPC總承包項目的服務能力；
- 持續參與建築工程投融資及運營項目，締造多種收入及利潤模式；
- 不斷完善業務組合、擴大業務網絡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及
- 優化資質組合及技術能力。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銷售成本	(8,720,525)	(11,530,441)	(11,002,776)	(4,905,675)	(4,462,039)
毛利	1,428,095	1,747,928	1,842,046	842,258	785,9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年／期內溢利	282,233	188,034	200,436	136,157	110,23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219	186,183	212,175	146,895	111,36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356	124,830	150,882	107,693	84,465
非控股權益	<u>65,877</u>	<u>63,204</u>	<u>49,554</u>	<u>28,464</u>	<u>25,767</u>
	<u>282,233</u>	<u>188,034</u>	<u>200,436</u>	<u>136,157</u>	<u>110,232</u>

有關我們收入、銷售成本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一節。

與2022年相比，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儘管財務表現有所下降，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且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略有增長便是措施有效之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331	67,515	45,244	72,156	48,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1,091)	(659,418)	(445,296)	(288,061)	(347,8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1	817,668	740,365	511,848	615,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8,089)	225,765	340,313	295,943	3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903	814,814	1,040,579	1,040,579	1,380,8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336,522	1,697,11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00,704	4,477,612	5,344,622	5,524,361
流動資產	9,578,373	13,097,349	16,102,402	16,709,401
資產總值	13,379,077	17,574,961	21,447,024	22,233,762
流動負債	9,321,564	12,830,949	16,032,811	17,066,599
非流動負債	2,273,430	2,729,939	3,181,293	2,887,2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809	266,400	69,591	(357,198)
非控股權益	304,437	338,528	423,604	456,694
權益總額	1,784,083	2,014,073	2,232,920	2,279,9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84.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至人民幣9,541.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波動的詳情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倍)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1.0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173.9	211.7	241.8	27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13.1	143.7	146.4	171.2
資產回報率(%)	2.1	1.1	0.9	0.5
權益回報率(%)	14.6	7.5	8.3	4.6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2：有關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基準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中國若干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尤其是我們的PPP項目)，據此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經營期(通常長10至29年)內經營該等設施，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有關與我們PPP項目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測試服務、設計服務、能源服務、機器及設備租賃、勞務採購、提供建築服務、原材料採購、提供金融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其中部分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法律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亦無發生導致永久傷殘事故。我們涉及的事項有(1)股東與前個人股東就股份轉讓發生糾紛；(2)若干勞務派遣、社保及

概 要

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的不合規事件；(3)我們作為被告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每宗案件的最高責任可能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4)有關澳大利亞EPC項目轉讓的問題；及(5)招投標程序中的若干不合規事項。

尤其是就澳大利亞EPC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澳大利亞項目進度延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16日與相關供應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澳大利亞項目產生的爭議結算金額已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我們就澳大利亞項目向相關供應商作出的逆變器採購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撇銷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股東糾紛」、「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及「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各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值）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編纂]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資助新能源項目。為落實「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擬將分配予此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權益投資。我們擬與其他民營企業合作投資建設私有設施，通過運營有關設施獲得利潤。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公司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及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固廢處置、水務處理等建設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其中包括：(i)約[編纂]%將用於重鋼結構廠房基地；及(ii)約[編纂]%將用於作為我們未來就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股權投資的資金，例如股權投資建設工程設備之生產線的園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擬自[編纂]日期起兩至三年內動用[編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受銀行貸款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規限。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且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71.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股息分派的方式及考慮因素已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中的規定及山西建投集團制定的考核要求^(附註)。

風險因素摘要

以下載列我們面對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限於宏觀經濟形勢，政府政策的變動和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參與政府主導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受公共政策考慮或公共開支政策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其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 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 倘我們的進度款及結算過程嚴重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履約擔保或質保金出現長期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龐大營運資金要求。
- 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流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 我們的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絕大多數項目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 (PPP項目除外)。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或滿足流動負債需求。

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附註：*山西建投集團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省級企業國有資本收益收取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晉政辦發[2011]52號)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本公司利潤分配規定，而具體經營預算建議編製辦法系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進行編製。公司的股息分配需遵守《關於印發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管理辦法的通知》(晉建投財發[2021]69號文)中的規定。通知載明利潤分配不得超過本年度分配利潤的考核要求，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營運資金情況作出。除上文所述通知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股息分配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有關本次[編纂]的[編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與[編纂]H股有關，將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及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編纂]產生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餘額將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於[編纂] [編纂][編纂]後按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
- 上表中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於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因採納新政策而出現輕度延遲，但本集團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疫情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的影響已消滅且本集團的營運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憑藉廣泛的資質和設計能力，持續取得項目授權。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合共97個新項目，合計合同金額人民幣5,324.8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按我們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合同金額計的前五大新項目之詳情：

新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	業務類別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開始 時間/ 開始時間	預期完工 時間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1. 建設30座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1座220kV升壓站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工程	915,201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總承包商
2. 建設220kV升壓站及配套工程，建設光伏電站進場道路及異地運輸道路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工程	509,842	2024年2月	2025年3月	總承包商
3. 建設石化產品生產廠的七幢廠房及配套設施，包括消防系統及綠化設施	專業工業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496,000	2023年7月	2024年2月	總承包商
4. 建設一條工程垃圾處理線	專業配套工程 － 環保工程	442,645	2024年4月	2026年6月	總承包商
5. 主要安裝區域及其鄰近區域的主體建築結構的施工、裝飾和安裝	專業工業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300,000	2023年8月	2024年9月	總承包商

海外[編纂]的監管更新及網絡安全監管

海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我們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該核准批文的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概 要

為，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編纂]的，我們無需履行[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程序；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未能完成[編纂]的，我們仍需按照《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的要求履行[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程序。

網絡安全監管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不涉及數據採集及處理業務，不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數據，因此本集團不應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海外[編纂]」及「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各節。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